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91 执恢 142 号

申请执行人：韩匀生，男，汉族，193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梦园小区倚云居 10 幢 3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04193911100532。

被执行人：张云峰，男，汉族，1979 年 7 月 21 日出生，住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梁园路 5 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123197907210576。

被执行人：何嫣姿，女，1983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德胜村委会小铺子村，经查居住地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东方花园 29 栋 1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532225198304231327。

本院执行过程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合高新民一初字第 00797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以（2013）合高新执字第 00695 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何嫣姿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铜陵北路与颍河路交口新站总部经济大厦 B 楼 303、304 室（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110148119 号、110148122

号)房屋两套,现查明,本案于2017年1月7日由轮候查封变为正式查封,对上述房产享有处置权。因被执行人张云峰、何嫣姿在本院送达执行通知书后未向申请执行人韩匀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嫣姿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铜陵北路与颍河路交口新站总部经济大厦B楼303、304室(产权证号:合产字第110148119号、11014812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唐 峻

审 判 员 尹 刚

人民陪 审 员 杨 丽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杨义龙

